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3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阿舍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顧美勝

訴訟代理人 張家禎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白晝文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立鍵

訴訟代理人 葉佩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參仟肆佰零陸元，及自民國
1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
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參仟肆佰零陸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反訴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程序事項：

一、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

01 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02 10,307,573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被告應將原告所簽發，如附表
04 2所示票號為WG0000000號及WG0000000號，票面金額各為新
05 臺幣貳佰貳拾萬柒仟伍佰伍拾肆元之本票2紙返還原告。(三)
06 被告應將置放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1
07 樓內如附表1所示之系統工作台移除，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移除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09 利新台幣200,000元。(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後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9,007,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原告所簽發，票號為
13 WG0000000號及WG0000000號，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貳佰貳拾
14 萬柒仟伍佰伍拾肆元之本票2紙返還原告。(三) 訴訟費用由被
15 告負擔。(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上開所為訴之
16 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7 揆諸上開說明，爰予准許。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

21 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

23 緣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0日簽訂加盟契約（下稱系爭
24 加盟契約），加盟期間為6年，由原告加盟被告經營之
25 「simtree」精品咖啡館，約定由原告提供門牌號碼高雄市
26 ○○區○○○路00號1樓及2樓店面做為「simtree」精品咖
27 啡館岡山門市營業地點並自行安裝水電工程外，其餘由被告
28 負責設計規劃、提供如預算書內所示之裝潢工程及物品安置
29 於上開店面，以便原告營運。被告並保證該精品咖啡館每月
30 營運淨利為新台幣（下同）45萬元。雙方約定該加盟契約總
31 價金為7,358,514元，上開工程完工後，由原告於108年9月

01 15日前正式開始營運。原告於訂約後，依約以匯款80萬元及
02 開立支票2,143,406元予被告，於108年8月7日前給付第一期
03 裝潢費用及合約簽訂金額完畢（共2,943,406元），並簽立
04 二張本票金額各為2,207,554元予被告，以擔保支付後續其
05 餘款項。詎被告收受上開金額後，不僅未於預定時間提供如
06 預算書內所示之裝潢工程及物品安置於上開店面，甚而單方
07 自作主張更改契約內容，並擅自更換設計師，只願提供該店
08 面1樓之裝潢工程及物品。原告因被告一再延遲工程進度，
09 且設計師李協益僅有提供設計平面圖，完全未進場施作工
10 程，原告為求能如期開幕營運，迫於無奈僅能接受被告將原
11 設計師李協益更換為設計師陳皇銓，負責該店面1樓之裝潢
12 工程及物品，被告事後並提供設計師陳皇銓之總工程報價單
13 予原告，工程報價金額為3,736,275元，此有Dr4岡山店面裝
14 潢總工程報價單可參。是以，本件兩造原於108年6月10日訂
15 立之合約中，約定加盟契約總價金為7,358,514元，係立基
16 於設計師李協益所提供之裝潢工程預算書而來，惟嗣後兩造
17 因故已協議加盟契約內容由2層樓店面變更為1層樓之裝潢設
18 計，並變更設計師，此為兩造所不爭。則本件加盟契約之總
19 價金當然需以變更後之設計師陳皇銓提出之裝潢總工程報價
20 單金額為準，從而本件之裝潢工程金額應為3,736,275元，
21 此為本件之重要基礎事實。本件契約之總價金既為
22 3,736,275元，原告給付被告之金額為2,943,406元，已佔該
23 契約總價金近8成之比例，相當於僅剩於尾款價金尚未給
24 付。反觀之本件之工程進度，由被告提供其與設計師陳皇銓
25 之對話紀錄及提出之支付費用單據亦可知，被告僅支付68萬
26 元予設計師陳皇銓，佔該契約總價金僅約18%比例，不僅未
27 達第2期工程，甚或連第1期進度均未完成。又被告提出之支
28 付費用單據中，雖提出其與設計師李協益、門市顧問張廷均
29 及黃曉珊之請款單、報價單，然本件契約並未有約定顧問
30 費，且設計師李協益部分已與本件契約無涉外，其餘被告提
31 出之單據更是只為請款、報價單，不僅提出之單據金額與被

01 告所述施作總金額為4,525,350元不符，且是否確有施作、
02 是否確有付款，被告均未敘明舉證，況本件總價金已變更為
03 設計師陳皇銓所提出之總裝潢費用3,736,275元，被告更是
04 不可能在工程施作未達20%之情況下，貿然給付超出本件總
05 價金近百萬之價金。再者，由兩造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觀之，
06 被告不僅未於109年1、2月間催請原告給付第二期工程款，
07 反而係對原告一再追問何時要施工、何時能開幕避而不談。
08 從而，被告於本件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稱無遲延給付云云，
09 實無理由。本件原告於108年6月10日及同年7月5日簽訂如原
10 證1所示之合約書，均係與被告公司之業務員蔡智榮簽訂，
11 依約以匯款80萬元、開立金額為2,143,406元之支票及按協
12 議書上載明之「未付款項乙方須先開立個人本票給甲方，付
13 款後甲方即返還該期個人本票」約定，簽立二張金額各為
14 2,207,554元之本票交予蔡智榮，雙方並約定本間店面預定
15 於108年9月15日前開始營運。又本件係加盟契約，原告為求
16 營利，當然係希冀被告能如期甚或提早完成此工程，早日開
17 幕營運。按照社會邏輯、一般事理常情思考，加盟契約首重
18 營運開幕期日，怎有可能如被告所稱，兩造並無合意訂最終
19 履行期間，本件係屬不定期債務云云，再者，由第2位設計
20 師陳皇銓與被告之對話亦可知，工程契約均會訂立完工日天
21 數，以便契約當事人點交工程並交付尾款。是以，被告所稱
22 本件係屬不定期債務云云，實不可採。再由原告提出與被告
23 之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提出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均可明
24 證，原告於108年9月10日起，因被告一再推拖遲延，原告僅
25 能不斷地一直詢問被告工程進度及告知被告一再遲延以致原
26 告損失擴大，並希望被告公司能如期進行工程施工等情事，
27 被告卻是一再更改延後開幕日期，並由上開兩造所提出之對
28 話紀錄可知，兩造最後約定之開幕日期為109年1月10日，故
29 本件契約當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自該期限屆滿時
30 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在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並遲延給付
31 之情況下，原告僅能於109年9月3日及同年9月26日以存證信

01 函向被告催告其履行並表明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於
02 同年9月28日送達被告，準此，本件契約已於109年9月28日
03 經原告合法解除而溯及失其效力。被告就其受領之
04 3,143,406元及本票2紙，即應償還予原告。兩造於108年7月
05 5日簽立系爭契約後，原告即依約就系爭店面之水電裝修及
06 線路設置、電力申請、購置冷氣及電費等支付共1,764,167
07 元。被告遲未完成裝潢，經催告後仍未履行，致原告無從經
08 營加盟事業，原告支出之上開款項當屬因被告遲延而生之損
09 害，是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1,764,167元，亦屬有據。又
10 依據被告提供予原告之投資獲利試算表，被告保證每月營運
11 之營業利益最低為45萬元，依通常情形，雙方依所訂之計劃
12 開店營運，則自109年1月10日起至109年9月28日解約時止，
13 具體可知此段期間原告原可獲得之營業利益為360萬元(計算
14 式：45×8月=360)，原告因被告債務不履行之所失利益即為
15 360萬元。是以，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理。末查，本
16 件自109年9月28日起，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兩造即不存在
17 任何法律關係，雙方當事人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又原告所
18 有系爭店面所位屬之地段，位於高雄市岡山區黃金地段，該
19 地段1樓店面租金平均每月為20萬元，惟被告不僅不理會原
20 告之請求，亦不將如附表1所示之系統工作檯移除，持續無
21 權占有上開1樓店面。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每月受有相當於
22 租金200,000元之不當利益，並致原告受有相當於租金
23 200,000元之損害，又上開工作檯已於110年3月16日經鈞院
24 強制執行拆遷完畢，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
25 求工作檯拆遷前放置於原告處相當於每月租金200,000元之
26 不當得利（未足一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是本件原告自
27 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日起至110年3月
28 16日止，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00,000元。（計
29 算式：20萬×3.5月=70萬）綜上，系爭契約已經合法解除，
30 爰依法律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而為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
31 給付原告9,007,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原告所簽發，票號
02 為WG00000000號及WG00000000號，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貳佰貳
03 拾萬柒仟伍佰伍拾肆元之本票2紙返還原告。(三) 訴訟費用由
04 被告負擔。(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原告阿舍企業社負責人顧美勝於民國108年間向被告白晝文
07 新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立鍵表示欲加盟被告所經營之
08 「simtree」精品咖啡館，顧美勝遂以「阿舍和風美食館」
09 之名義於108年6月10日與被告簽訂合約修訂協議書，約定加
10 盟期間自108年6月10日至112年6月9日止，計6年，如加盟門
11 市預定於108年9月15日前正式開始營運，本件岡山門市裝潢
12 總工程預算為7,358,514元，裝潢工程款則按進度給付，第
13 一期（合約簽訂時）付款2,943,406元，第二期（工程進度
14 達30%）付款2,207,554元，第三期（工程進度達60%）付款
15 2,207,554元；嗣顧美勝要求改以「阿舍企業社」名義締
16 約，兩造又於108年7月5日簽定合約修訂協議書-附約二（下
17 稱協議2），變更原加盟契約書及合約修訂協議書（下稱協
18 議1），以顧美勝所有高雄市○○區○○路00號1、2樓作為
19 門市營業地點（下稱岡山門市），兩造合意門市預定於108
20 年11月15日前正式開始營運。

21 (二)原告於定約後，僅匯款80萬元及開立面額2,143,406元支票1
22 紙予被告，合計2,943,406元，並無簽立本票2紙予被告，被
23 告收受上開款項後，即委請設計師李協益進行岡山門市1、2
24 樓之設計及施作，惟顧美勝與其妻陳秀琴於溝通過程中屢次
25 要求修改設計，為了省錢尚要求由伊自行找水電師傅施作水
26 電工程，故設計圖定稿已耗費不少時日，而李協益唯恐水電
27 工程由原告自行找師傅施作，日後若有問題責任將難以釐
28 清，有賠償之風險，評估之下不願繼續施作，為此被告旋即
29 徵求願意接手之設計師，卻因顧美勝酒後對至現場履勘之設
30 計師態度無禮，導致設計師不願承接而未果，由於時間進逼
31 預定開幕期日，原告恐無法如期開幕，於108年10月29日便

01 要求被告變更先施作一樓即可。108年11月底，被告終覓得
02 有意願接手之設計師陳皇銓，陳皇銓立即著手丈量、製圖、
03 估價、施工，被告亦向原告按時報告工程進度，至109年1、
04 2月間，被告視工程進度已達總工程30%，便依約向原告請求
05 給付第二期工程款，原告卻置之不理，被告只好被迫於109
06 年3月停工至今。由於原告將施工地點之鑰匙交由隔壁店家
07 保管，任何工班欲進場施作皆需向隔壁店家索取鑰匙方得進
08 入，是陳皇銓進場施工期間（108年12月至109年3月間），
09 原告皆知悉且同意，否則無由陳皇銓及工班任意進出，故被
10 告並無原告所述單方面更改契約內容、擅自更換設計師、只
11 願提供店面1樓之裝潢工程及物品、未與設計公司溝通等情
12 事，係原告拒不給付第二期款項，使被告無法繼續施作，方
13 為本件工程延宕最主要原因。另依兩造Line的對話紀錄可
14 知，被告係按時向原告報告陳皇銓之施工進度，甚至向原告
15 提出拿遙控器鑰匙之請求，顯見原告早知更換設計師一事，
16 並同意延長施工期限，否則原告即應以被告陷於遲延為由而
17 發函解約，然原告逾108年11月15日後，猶任陳皇銓及工班
18 拿取鑰匙、進場施工，顯見兩造已「默示合意變更」，合意
19 延長清償期限及更換設計師，惟兩造並無合意定最終履行期
20 間，故本件被告之給付應屬「不定期債務」。又本件加盟契
21 約係存在於原告「阿舍企業社」與被告「白晝文新創股份有
22 限公司」間，而阿舍企業社為一合夥商號，顧美勝僅為法定
23 代理人，阿舍企業社方為契約主體，然原告於109年9月3日
24 所發「催告」被告履行之存證信函，係以顧美勝個人名義為
25 之，而非阿舍企業社，此乃法律上完全不同之主體，難認原
26 告已生合法催告之效力；又縱認原告之催告合法、被告須負
27 遲延責任，然本件因原告未依約給付第二期款導致工程停擺
28 後，兩造並未另行合意定履行期限，故屬不定期債務，依最
29 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2216號及90年台上字第1352號判決意
30 旨，原告仍須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始得解除契約，而原告
31 雖於109年9月26日以「阿舍企業社」名義發函解約，惟觀該

01 存證信函內容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是原告並未取
02 得契約解除權，兩造間之加盟契約仍舊存在。

03 (三)原告於給付第一期工程款後，被告旋即委請設計師丈量、製
04 圖、施工，已著手施作裝潢工程預算書中之行銷設計總規
05 劃、工程類項下的水電工程、木作工程、系統工作臺、金屬
06 工程、廣告招牌、設計規劃及工程監造費等項目，施作總金
07 額為4,525,350元（計算式：288,000元+210,800元+463,600
08 元+1,096,000元+964,730元+810,220元+692,000元
09 =4,525,350元），已逾本件工程預算總額7,358,514元之一
10 半，有現場施工照片及被告所支付費用之單據可憑，由於被
11 告並未向原告額外收取加盟金或權利金，故被告之利潤為工
12 程預算書中各項目之標價與被告支付費用單據之價差，而被
13 告之施工進度已超越總工程進度之30%，是被告於109年1、2
14 月間依約向原告請求給付第二期工程款，惟原告置若罔聞，
15 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64條之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於原告
16 給付第二期工程款前，停止施作，準此，被告自無遲延給付
17 可言。況被告除收受匯款80萬元、面額2,143,406元之支票1
18 紙外，並未收受本票2紙，原告雖提出該2紙本票之影本為
19 憑，然至多僅能認定有該2紙本票存在，並不足證明原告確
20 有交付本票予被告，且觀該2紙本票均未填載發票日，依票
21 據法第123條第1項規定屬無效票據，又如何依原告所述擔保
22 支付後續其餘款項？是原告不僅無法就交付現金20萬元及本
23 票2紙予被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更有以無效票據訛騙被告
24 之嫌。再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將附表1所示之系統工作臺移
25 除，持續無權占有岡山門市1樓店面，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
26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每月20萬元云云，惟查該店面係顧美
27 勝所有，原告並未實際支出租金，且原告亦未提出該地段店
28 面每月平均租金20萬元之憑據，足見該金額係原告憑空杜
29 撰，自屬無據。

30 (四)原告所提出之支出費用單據，多為魚目混珠及灌水充數，有
31 些甚至尚未施作，其中學誠水電工程行安裝水電工程支出

386,000元之報價單，其上係記載「溪東路71號店鋪第一次請款單：一、1樓動力箱、電表箱配置、完成送電150000元」，然岡山門市○○○○○○路00號」，則施工地點是否為本件岡山門市？尚非無疑，且該店家既僅請款15萬元，顯見其餘部分並未施作完成，自不得認列全部金額；次查原告提出線路設置費172,620元之發票資料，發票日期係107年12月17日，斯時兩造根本尚未簽約，難認與本件有何關聯，應予剔除；再觀原告提出之電力申請暨外線費352,920元之估價單，其上僅有署名「王明斌」，並無商家之店章，則是否有施作？施作地點是否係岡山門市？是否確有付款？原告均未敘明舉證；又原告請求支付108年7月5日至109年5月12日之電費129,127元，惟被告僅施工至109年3月，逾此部分之金額亦應剔除；至原告所提銘禾機電有限公司購置冷氣費723,500元之請款單，其開立日期為107年11月12日，亦早在兩造簽約前，且非確已付款之憑證，均難認係原告為開業準備所支出之費用。另原告主張被告保證每月營運之營業利益45萬元，其因被告債務不履行所失之利益為360萬元云云，惟查被告所供之「投資獲利試算表」僅在說明岡山門市若每月營業額達180萬元，於扣除成本、攤提折舊後，營業利益約為45萬元，此為估算之性質，並未保證原告每月獲利45萬元之意，原告徒以該試算表主張被告保證每月獲利45萬元，實屬無稽。末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開店準備費用，於契約未成立時固得主張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然本件契約係有效成立，自不得再請求信賴利益之賠償，且開店準備費用係為獲取利益所必須支付之成本，原告既請求無法營業之損失，自應同時負擔成本，殊無一方面要求被告負擔成本，一方面又要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則原告豈非做無本生意？是原告之主張，實不足採，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兩造於108年6月10日簽立系爭加盟契約，並約定於合約簽訂
02 時，由原告給付2,943,406元；於工程進度達30%時，原告再
03 給付2,207,554元；於工程進度達60%時，原告再給付
04 2,207,554元，總計7,358,514元。

05 (二)原告於108年6月25日以陳秀琴之名義匯款80萬元予被告，另
06 於108年8月7日以支票號碼JK0000000之支票給付2,143,406
07 元予被告，上開兩筆共計2,943,406元。

08 四、本件爭點如下：

09 (一)本件有無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未能按期完成系爭店面
10 之裝潢，構成解約事由之情事？

11 (二)系爭契約是否已合法解除？

12 (三)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加盟金、履約保證
13 金及裝潢費用共計3,143,406元，並返還系爭本票，是否有
14 理由？

15 (四)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及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安
16 裝水電工程支出386,000元、線路設置費172,620元、電力申
17 請費、外線費352,920元、自108年7月5日至109年5月12日之
18 電費129,127元、購置冷氣費723,500元等因開店準備所支出
19 費用共計1,764,167元，暨給付自109年1月10日起至109年9
20 月28日解約時止，原告原可獲得之營業利益360萬元，是否
21 有理由？

22 (五)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23 得利70萬元，有無理由？

24 五、本院判斷：

25 (一)本件有無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未能按期完成系爭店面
26 之裝潢，構成解約事由之情事？

27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29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
30 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31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

01 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
02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加盟契約有給付遲延之情
03 事，自應就上開情事負舉證責任。

04 2.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已合意修改系爭加盟契約，其裝潢工程
05 總金額為3,736,275元，依其所繳納之價金2,943,406元，已
06 近8成之比例，被告工程進度僅約18%，顯屬給付遲延等情，
07 業據其提出108年7月5日、108年9月15日加盟契約書、Dr4空
08 間設計110年1月5日岡山店面裝潢總工程報價單（見本院審
09 訴卷第35至41頁、本院卷第215至229頁）為證。惟查，上開
10 資料無從證明被告有合意變更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是被告
11 抗辯兩造並未合意變更契約標的，系爭加盟契約之裝潢工程
12 總金額仍為7,358,514元，應堪採信。

13 3.次查，原告主張其已給付價金2,943,406元，並簽立票面金
14 額為2,207,554元之本票二紙予被告，被告即應完成系爭加
15 盟契約所定之裝潢工程等語，業據其提出108年6月25日匯款
16 單影本、本票號碼0000000、0000000本票二張影本、108年8
17 月7日支票號碼JK0000000號支票影本（見審訴卷第101至105
18 頁）為證。惟被告除承認有收到匯款金額80萬元及支票款項
19 2,143,406元，共計2,943,406元外，其餘則為否認，則原告
20 自應就被告否認其有收受原告系爭號碼為0000000、0000000
21 之二紙本票已交付予被告之事實加以證明，然原告僅提出該
22 二紙本票之影本，且無被告之收受證明，是原告是否有交付
23 本票予被告，要非無疑，則被告辯稱系爭二紙本票影本至多
24 僅能認定有該2紙本票存在，並不足證明原告確有交付本票
25 予被告，即堪採信；且上開本票二紙皆未記載發票日，依票
26 據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自屬無效票據，是原告稱其已以
27 上開二紙本票給付4,415,108元（計算式：
28 $2,207,554 \times 2 = 4,415,108$ ）等情，即屬無據。故本件原告給
29 付被告之金額，確定為2,943,406元，應堪認定。

30 4.再查，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加盟契約裝潢工程有給付遲延之
31 情事，業據其提出原告配偶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

審訴卷第71至77頁)為證,亦有被告提出之原告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93至105頁)附卷可參。就上開二份對話紀錄觀之,原告配偶稱:「從最初訂定的2019年7月開幕,你說來不及又延至2019年11月,最後給我們開幕的時間是2020年1月中農曆過年前…」(見本院審訴卷第75頁);又原告稱:「11月沒辦法開幕你又說1月10號咖啡店開幕…」(見本院卷第103頁),則兩造似有合意變更系爭加盟契約之開幕期日為109年1月10日,堪予認定。至被告抗辯原告於109年1、2月皆有讓被告進場施作工程,應有默示合意變更為不定期契約等語,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依上開對話紀錄可知,原告不斷催促被告履行,要難認定兩造有變更履行期限之合意。則原告已於108年8月7日給付系爭加盟契約第一期工程金額2,943,406元,已如上述,被告即有施作裝潢工程至30%之履約義務,且被告既與原告約定於109年1月10日開幕,依常情至遲亦應於109年1月10日完成30%工程進度,故被告應就其施作工程已達30%,負舉證責任。被告抗辯其所施作之工程總額已達4,525,350元,固據其提出simtree岡山門市裝潢工程預算書、現場施工照片、被告支付設計師李協益、陳皇銓設計施工費用單據、支付岡山門市顧問張廷均及黃曉珊之請款單、轉帳明細、廚具發票、昱揚實業有限公司之報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至178頁)。惟查,上開裝潢工程預算書,被告僅於其上劃記施作部分,尚難憑此即可認定被告確實已有施作該部分之工程;至被告提出之其餘收據,其逾越109年1月10日之給付期限者,皆應不計入被告施作之範圍,則被告給付期限前所施作者,僅有Simtree請款單暨網路轉帳資料、裝潢工程承攬收款單、支票號碼UA0000000支票1張、Simtree請款單、薪資轉帳明細等款項共計875,353元(計算式:150,000+66,000+500,000+60,000+99,353=875,353),顯未達系爭加盟契約工程總款之30%即2,207,554元(計算式:7,358,514×30%=2,207,55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被

01 告辯稱原告不依裝潢工程師之設計，自行做水電工程，而致
02 其延宕履約等情，未見被告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亦未說明其
03 與遲延給付間之因果關係，且原告亦已多次延展給付期限，
04 則被告之上開抗辯，即無可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有可歸
05 責之原因，應負系爭加盟契約之遲延責任，而得為解約之理
06 由，應屬有據。

07 (二)系爭契約是否已合法解除？

08 1.按當事人約定債務人遲延給付時，須經債權人定一定之期限
09 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債權人始得解除
10 契約者，債權人催告所定期限雖較約定期限為短，但如自催
11 告時起，已經過該約定之期限，債務人仍不履行，基於誠實
12 信用原則，應解為債權人得解除契約（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
13 第1231號民事判決意旨供參）。

14 2.經查，被告於109年1月10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業經認定如
15 前，則原告主張其已合法解除契約，並提出109年9月3日、
16 109年9月26日之存證信函（見本院審訴卷第83至93頁）為
17 證，然查，原告以存證信函為催告被告履行契約，要求被告
18 應於109年9月15日前完成給付，其催告履行之期間僅12日，
19 本院審酌系爭加盟契約之裝潢工程，該工程尚難於12日內即
20 給付完畢，原告上開催告雖屬過苛，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
21 自109年9月3日催告時起至111年12月1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22 前止，被告皆未履行系爭加盟契約，顯已逾越系爭加盟契約
23 原定之履行期限，依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原告得解除契約。
24 是原告於109年9月28日（見審訴卷第89頁）既有為解除契約
25 之意思表示，當可認原告已合法解除契約。

26 (三)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加盟金、履約保證
27 金及裝潢費用共計3,143,406元，並返還系爭本票，是否有
28 理由？

29 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30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
31 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01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款定有明文。經
02 查，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加盟契約，已如上述，被告自應就
03 其受領之金錢及給付物負返還之責任。原告已給付被告
04 2,943,406元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05 2,943,406元，即屬有據，逾此金額即屬無據。至原告另主
06 張返還系爭二紙本票，因無法證明其有交付系爭二紙本票予
07 被告，已如前所述，其請求即屬無據。

08 (四)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及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安
09 裝水電工程支出386,000元、線路設置費172,620元、電力申
10 請費、外線費352,920元、自108年7月5日至109年5月12日之
11 電費129,127元、購置冷氣費723,500元等因開店準備所支出
12 費用共計1,764,167元，暨給付自109年1月10日起至109年9
13 月28日解約時止，原告原可獲得之營業利益360萬元，是否
14 有理由？

15 1.按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債務人遲延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
17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18 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
19 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60條、
20 第231條第1項、第216條定有明文。

21 2.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業據其提出投
22 資獲利試算表、繳費紀錄、發票、估價單、請款單等單據
23 （見本院審訴卷第53、95至99、107至109頁、本院卷第221
24 至226頁）為證。則就其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項目，逐項說
25 明如下：

26 (1)安裝水電工程支出386,000元：原告固提出學程水電工程
27 行開立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各一紙（見本院卷第221至222
28 頁）為證，惟其上記載「溪東路71號店鋪」，要與系爭加
29 盟契約所定之「高雄市○○區○○路00號」地址不同，
30 原告既未提出其有誤繕之證明，自難據以認定其水電工程
31 即係於契約約定之地點施作。

- 01 (2)線路設置費172,620元：原告固提出電號000000000000發票
02 資料為證，惟其發票日期為107年12月17日，兩造於108年
03 6月10日始簽署系爭加盟契約，則該電號線路設置費用已
04 提前於簽署前有近半年之時距，依經驗法則，要難將該費
05 用歸於被告。
- 06 (3)電力申請費、外線費352,920元：原告固提出訴外人王明
07 賦開立之估價單及收據各一紙（見本院審訴卷第99頁、本
08 院卷第225頁）為證，惟其上並未記載其施作地點，尚難
09 據以認定確於系爭加盟契約所約定之地點施作上開工程。
- 10 (4)電費129,127元：原告固提出電表資料及用戶繳費紀錄
11 （見本院審訴卷第95頁）為證，惟原告並未說明電費與被
12 告遲延給付間之因果關係，換言之，如並無遲延給付之情
13 形，上開電費是否即不須繳納？上開電費是否皆為原告施
14 作工程所使用之結果？原告既未證明其因果關係之存在，
15 本院即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 16 (5)購置冷氣費723,500元：原告固提出銘禾機電有限公司請
17 款單及收據（見本院審訴卷第109頁、本院卷第223至224
18 頁）為證，惟其上記載「顧公館1F-2F空調工程」，其施
19 作地點即無從認定其與系爭加盟契約所約定之地點相符；
20 又其請款單上日期為107年11月12日及110年1月15日，除
21 其間有2年多之間隔外，縱於107年11月12日施作工程，亦
22 難證明其與系爭加盟契約之關聯性。
- 23 (6)原可獲得之營業利益360萬元：原告固提出岡山門市投資
24 獲利試算表（見本院審訴卷第53頁）為證，惟該試算表之
25 性質，應是預估作用，並無任何保證獲利之意思表示，原
26 告據此請求，亦屬無據。
- 27 3.綜上，原告主張開店準備所支出費用共計1,764,167元，及
28 原可獲得之營業利益360萬元，因被告遲延給付而受有損
29 害，惟為被告全部否認，原告自應負舉證責任。原告既未提
30 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依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損
31 害負遲延給付之賠償責任，皆無理由，不應准許。

01 (五)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02 得利70萬元，有無理由？

03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5 17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安裝之系爭加盟契約
06 裝潢工程占用其店面，並依月租金20萬元計算，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日起至110年3月16日約3.5個月強
08 制執行拆除為止之總租金70萬元，然原告並未提出每月租金
09 20萬元之證明，亦未提出其他有關租金之憑據，是原告上開
10 主張，即無所據，不應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履約保
12 證金2,943,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1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
15 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為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
17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原告提供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准
18 予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19 應予駁回。

20 貳、反訴部分：

21 程序事項：

22 反訴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反訴被告之聲請，由其一
24 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實體事項：

26 一、反訴原告主張：

27 兩造於108年間締有加盟契約，嗣又於108年6月10日簽定合
28 約修訂契約書，約定除水電工程由反訴被告另找師傅施作
29 外，其餘手沖器具、雜項設備、生產設備、音響設備、吧台
30 器具設備、行銷設計規劃、傢俱、工程施作、設計規劃及工
31 程監造均由反訴原告負責，反訴被告則需按工程進度給付裝

潢款，合約簽訂時即需付款2,943,406元，工程進度達30%時需給付第二期款2,207,554元，工程進度達60%時需給付第三期款2,207,554元。由於反訴原告並未向反訴被告額外收取加盟金或權利金，是裝潢工程預算書中各項目之標價與反訴原告所支付費用單據之價差即為本件反訴原告之利潤，反訴被告於簽約後僅給付第一期款2,943,406元，而反訴原告已陸續施作裝潢工程預算書中之行銷設計總規劃、工程類明細項下之水電工程、木作工程、系統工作臺、金屬工程、廣告招牌、設計規劃及工程監造等項目，金額總計為4,525,350元（計算式：288,000元+210,800元+463,600元+1,096,000元+964,730元+810,220元+692,000元=4,525,350元），已逾本件工程預算總額7,358,514元之一半，、有現場施工照片及反訴原告支付設計師李協益、陳皇銓設計施工費用單據、支付岡山門市顧問張廷均及黃曉珊之請款單、轉帳明細、廚具發票、昱揚實業有限公司之報價單可憑，堪認已完成總工程進度之30%，是反訴原告於109年1、2月間便催請反訴被告儘速給付第二期工程款2,207,554元，惟反訴被告均置若罔聞、遲未給付，反訴被告雖積欠第二期工程款，然反訴原告仍期門市能儘早營運，故持續施作，至109年3月間，反訴被告仍未支付款項，反訴原告迫於無奈，僅能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並停止施作至今。本件反訴被告並未合法解除加盟契約，故兩造間之加盟契約仍舊存在，是反訴原告自得依協議1之規定而為請求，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台幣2,207,554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三)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

本件兩造原於108年6月10日訂立之合約中，約定加盟契約總價金為7,358,514元，係立基於設計師李協益所提供之裝潢工程預算書而來，惟嗣後兩造因故已協議加盟契約內容由2層樓店面變更為1層樓之裝潢設計，並變更設計師，此為兩

造所不爭。則本件加盟契約之總價金當然需以變更後之設計師陳皇銓提出之裝潢總工程報價單金額為準，從而本件之裝潢工程金額應為3,736,275元。又反訴被告於本件簽約後業已給付反訴原告之金額為3,143,406元，業佔該契約總價金約85%之比例，相當於僅剩於尾款價金尚未給付。再本件契約並經反訴被告於109年9月28日起，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反訴原告於收受反訴被告之存證信函後係不聞不問，置若罔聞。反訴被告向鈞院提出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時，反訴原告完全置鈞院之調查程序之庭期於事外，甚以，在鈞院之強制執行程序中，仍舊不理不睬。由上情均再再可證，反訴原告已認本件契約業已解除；否則若認本件契約未尚解除，豈會完全不理會反訴被告發出之存證信函，並且對鈞院拆遷工作擾之強制執行置身事外，任由工作擾被拆遷。此均與一般事理有違、與常情不符。綜上，反訴被告業已合法解除本件加盟契約，本件反訴之請求實無理由，並聲明：(一)反訴之訴駁回。(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同本訴不爭執事項。

四、本件爭點如下：

反訴原告得否基於系爭108年6月10日加盟契約，以其工程已達第一期進度30%為由，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第二期工程款2,207,554元？

五、本院判斷：

反訴原告得否基於系爭108年6月10日加盟契約，以其工程已達第一期進度30%為由，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第二期工程款2,207,554元？

查反訴被告已給付第一期工程款完畢，已如前述，反訴原告自應就施作之裝潢工程已達成第一期進度至30%，始能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第二期工程款。然反訴原告並未施作工程已完成第一期進度至30%，業經認定如前（詳上述本訴之六、本院判斷之(一)、4.），是給付第二期工程款之條件既未成就，

01 則反訴原告之上開主張，顯屬無據，不應准許。

02 六、綜上所述，反訴原告基於系爭加盟契約，請求反訴被告給付
03 2,207,554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
04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7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謝群育